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文件

北碚府征公〔2012〕17号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歇马镇卫星村冯家槽组 龙滩子组罗家湾组余家湾组人和村抱房组 锅厂湾组梨树坪组坪桥组水井湾组小屋基组 簸箕塘组和人和村村集体部分集体土地的公告

为实施北碚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经依法批准，征收歇马镇卫星村冯家槽组、龙滩子组、罗家湾组、余家湾组，人和村抱房组、锅厂湾组、梨树坪组、坪桥组、水井湾组、小屋基组、簸箕塘组和人和村村集体部分集体土地。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机关、时间及批准文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于2012年6月27日以渝府地〔2012〕757号文件批准。

二、批准征地范围、地类及面积

征收歇马镇卫星村冯家槽组部分集体土地 0.205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058 公顷）、龙滩子组部分集体土地 0.865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5892 公顷、建设用地 0.2765 公顷）、罗家湾组部分集体土地 10.1862 公顷（其中农用地 9.1288 公顷、建设用地 1.0009 公顷、未利用地 0.0565 公顷）、余家湾组部分集体土地 2.2975 公顷（其中农用地 2.0953 公顷、建设用地 0.2022 公顷），人和村抱房组部分集体土地 0.009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098 公顷）、锅厂湾组部分集体土地 0.617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5834 公顷、建设用地 0.0338 公顷）、梨树坪组部分集体土地 7.7228 公顷（其中农用地 7.0185 公顷、建设用地 0.6530 公顷、未利用地 0.0513 公顷）、坪桥组部分集体土地 0.376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3761 公顷）、水井湾组部分集体土地 0.047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207 公顷、建设用地 0.0265 公顷）、小屋基组部分集体土地 5.6300 公顷（其中农用地 4.7386 公顷、建设用地 0.8283 公顷、未利用地 0.0631 公顷）、簸箕塘组部分集体土地 9.6686 公顷（其中农用地 9.2327 公顷、建设用地 0.3835 公顷、未利用地 0.0524 公顷）和人和村村集体部分集体土地 0.0513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513 公顷），以上共计 37.6782 公顷（征地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三、征收土地用途

土地征收后，用于北碚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

四、征地补偿标准及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征地补偿标准及农业人员安置途径按照《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08〕4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和重庆市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8〕26 号)和《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北碚府发〔2008〕89 号)等文件规定办理。

该宗征地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由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拟定,经征求被征地群众及单位意见后,报北碚区人民政府批准。

五、办理征地补偿安置登记的时间、期限、地点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被征地拆迁单位及个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自行到歇马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逾期未登记的,以北碚区人民政府征地办公室会同歇马镇人民政府调查确认的依据为准。

六、争议处理

按照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补偿安置引发争议的,由北碚区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重庆市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七、其他事宜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安部门按有关规定停止办理征地范围内的户口分户和迁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登记、土地及房屋权属变更、转移登记、新建建设项目的审批、征地范围内土地及地上物的转承包、租赁和经营合同等手续及登记事宜。对违反本公告有关规定的相关责任人，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本公告发布后，抢搭抢建的建（构）筑物、抢栽抢种的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主题词：城乡建设 征地 公告

抄 送：区公安分局，区征地办，区社保局，区土地房屋登记中心，歇马镇人民政府，歇马派出所。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7月9日印发

附件:

征收土地面积分类表

单位: 公顷

土地类别 面积数量	①农用地						②建设用地						③未利用地			备注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工矿仓储用地	住宅用地	特殊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其它土地	小计	草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合计	37.6782	15.1171	12.3271		0.4542	3.5396	2.6122	3.4047	3.4047	3.4047				0.2233			0.2233
抱房组	0.0098	0.0084					0.0014										
锅厂湾组	0.6172	0.3128				0.2169	0.0537	0.0338	0.0338								
梨树坪组	7.7228	2.4019	3.3467			0.8545	0.4154	0.6530	0.6530					0.0513			0.0513
坪桥组	0.3761	0.0054				0.3698	0.0009										
水井湾组	0.0472	0.0177					0.0030	0.0265	0.0265								
小屋基组	5.6300	2.6425	0.4224		0.0063	1.2098	0.4576	0.8283	0.8283					0.0631			0.0631
簸箕塘组	9.6686	4.3644	3.7195		0.0237	0.3719	0.7532	0.3835	0.3835					0.0524			0.0524
村寨体	0.0513				0.0513												
冯家槽组	0.2058	0.1756					0.0302										
龙滩子组	0.8657	0.3923	0.0291		0.0121	0.0878	0.0679	0.2765	0.2765								
罗家湾组	10.1862	3.1739	4.8032		0.1741	0.4289	0.5487	1.0009	1.0009					0.0565			0.0565
余家湾组	2.2975	1.6222	0.0062		0.1867		0.2802	0.2022	0.2022								
人和村																	
歇马镇																	
卫星村																	